(2022)浙0102民初6521号

洪青华：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杭州分中心诉被告洪青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6521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27号

浙江新联强强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亮平诉被告浙江新联强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惠隆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陈亮平依法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2021)浙0106民初592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全部诉请；二、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共同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12号

杭州未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恰本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未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江泰乐赋空间房屋租赁合同》已经于2022年2月18日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缴房租及物业管理费66907.3元欠缴电费1119.94元共计68027.24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免租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14352元;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09323.44元;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20000元;7.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1日14时40分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275号

刘路易：本院受理原告陈蒙辰被告刘路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细心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14号

曾小斌、江香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源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曾小斌、江香仁追偿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细心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346号

王保军、李倩娜、唐山鑫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234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保军支付原告剩余未付租金157542.28元;2.判令被告王保军支付逾期违约金4145.11元(以未付租金为计算基数，按年化14.8%的标准从2021年12月27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3月1日止，共64天，请按计算至实际偿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王保军支付租赁物留置价款200元;4.判令原告有权从抵押合同下所有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王保军承担本案原告支出的律师费6000元;6.判令被告李倩娜、唐山鑫港通物流有限公司对被告王保军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01号

兰州众之鑫商贸有限公司、石培国、许丽、马能东、薛淑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2201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兰州众之鑫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8299620元;二、判令被告兰州众之鑫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1月17日的金额为681608.44元;三、判令被告石培国、许丽、马能东、薛淑霞对上述付款义务在最高额15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414号

兰州睿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东胜、李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2414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兰州睿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2078584.5元;二、判令被告兰州睿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08167元;三、判令被告关东胜、李莉对上述款义务在最高额3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758号

博野县坤源家电经销部、李宗欣、杨建尊：本院受理原告千金顶级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275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千金顶级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博野县坤源家电经销部向原告支付货款68727元;二、判令被告博野县坤源家电经销部向原告支付供应链延期支付费用21393.41元(该费用分别以19675元和49070元为基数分别自2019年9月20日和2019年8月5日起算，均以年化12%按日计算，均暂算至2022年4月8日，实际均计算至所有货款付清之日止);三、判令被告博野县坤源家电经销部向原告支付逾期付货款的违约金60076.28元(该费用分别以19675元和49070元为基数分别自2019年12月18日和2019年11月3日起算，以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均暂算至2022年4月8日，实际均计算至所有货款付清之日止);四、判令被告博野县坤源家电经销部向原告支付会员费1000元(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共计151196.69元);五、判令被告李宗欣、杨建尊对被告博野县坤源家电经销部的上述第一至第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213号

赵世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长一农贸市场陶相林食品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8民初321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杭州长一农贸市场陶相林食品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赵世伟返还欠款536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749号

崔同洋：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怡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崔同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74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472号

朱永杰：本院受理原告彭丽丽与被告朱永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1民初24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941号

戚洪贤：本院受理原告章贤秀与被告戚洪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如下：被告戚洪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章贤秀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以6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戚洪贤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990号

程曾伟：原告汪火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程曾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汪火兰借款13200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13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90元，由被告程曾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743号

徐炎坤：原告王通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1743号民事判决书(徐炎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王通山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民终1524号

沈阳聚富隆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钱中赞、余姚市一顾家餐饮店等被上诉人马德嘉、沈阳聚富隆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提共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501元，由钱中赞负担1404元，由余姚市一顾家餐饮店负担1097元。公告费350元，由钱中赞及沈阳聚富隆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通知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55号

叶方轮(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94**4814)**：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合众广告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叶方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7日15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750号

邓小飞(公民身份号码5129301976**2271)**：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根贤与被告邓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565号

赵素云(公民身份号码:3326271965**0364)、赵蛟霞(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86****0025)**：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香菊与被告赵素云、赵蛟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5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185号

刘涛(公民身份号码:341203**4016)**：本院受理的原告蔡琴花与被告刘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院古林巡回审判点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190号

刘涛(公民身份号码:341203**401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多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古林巡回审判点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490号

何敏坚：本院受理原告严朝梅与被告何敏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909号

杨水利(公民身份证号码:4127271986**6132)**：本院受理宁波北仑保利达建材市场鼎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杨水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印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地板及材料款人民币1532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916号

宁波奥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黄鹏(公民身份号码4115271989**6098)**：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宁波奥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黄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奥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黄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97705.82元并支付至2022年8月1日止的利息106.36元，罚息18108.44元，此后的罚息按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清之日;二、被告宁波奥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黄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5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160元，由被告宁波奥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黄鹏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曙区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481号

韩丙伟(412931197**557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捷捷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杜见增、韩丙伟、第三人汕头市利高塑胶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印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242100元;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维权合理费用1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8日14时00分在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210号

余青付：原告赵丽与被告余青付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及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9月26日08: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881号

朱军伟：原告赵娜娜与被告朱军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及法律文书。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9000元;2.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9月27日08:40在本院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679号

年飞(3403211974****93)**：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与被告年飞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审判组织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被告罗国喜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302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视为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817号

包开利(公民身份号码:3403211973**4055)**：原告胡卫东与被告包开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包开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胡卫东承揽工程款252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430元，由被告包开利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341号

董海燕(公民身份号码:34032319****174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董海燕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有关文书。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代位求偿款14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6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701号

吴知林(公民身份号码:5227261991**2312)**：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吴知林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2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知林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赔款12096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2元，由被告吴知林负担。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知林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106号之一

曹杰：原告胡媛兮与被告曹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310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曹杰支付原告胡媛兮借款60000元，并支付从2022年5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各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曹杰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448号

王立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恒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立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弥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436号

张龙虎：本院受理原告刘凯辰被告张龙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印、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弥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268号

宁波震翰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吕大华：本院已受理原告陈雅所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印、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簡程)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50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弥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431号

张顺利：本院受理原告曹东海、原被告张顺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弥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036号之一

崔亚玲：本院受理原告曹永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曹永超借款40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4月24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40000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原告曹永超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925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因该款项原告已预交，故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弥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531号

上海吴乔影视文化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YAWXD)：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阑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吴乔影视文化工作室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91民初2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323号

杨月霞(公民身份证号码4105221978**4046)**：本院受理原告钱菊琴与杨月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结果印、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514号之二

杨银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彻鑫光学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银军、王定文追收赠品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2760号

钱成虎：本院受理清新辰钱成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所欠债务250000元并支付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柳丽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